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E5\_8F\_96\_E 5\_BE\_97\_E5\_86\_85\_E5\_c36\_32692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令 第81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已经2003 年11月27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 施行。 部长 张福森 二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总则 第 一条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 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 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 条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 律师执业。第三条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 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 业证。 第四条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只能 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五条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 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实习管理 第六条香 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依照《律 师法》和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 年的实习。 第七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

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的实习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提出申请,由其安排或者推荐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 。 第八条在内地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规定 的实习培训大纲和实务训练指南进行实习,实务训练以办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收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擅长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 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 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 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十条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 事务所实习,由实习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和 管理。实习人员的名单、有关材料及实习鉴定意见,应当报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章执业管理 第十一条取得内地 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期 满,并经鉴定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第十二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 务所执业。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不得同时受 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 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 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领取 律师执业证。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 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

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 事务所的情况。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 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 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四条获准 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 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 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第十五条获准在内 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六条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 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 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 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讳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 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第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章附则 第十九条在内地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考取 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 习和执业,依照本办法办理。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